

2024 年度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本级）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本级）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本级）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本级）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本级）概况

一、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本级）主要职责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本级）的主要职责是：一是拟订全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创新强区建设的规划，以及促进科技发展、引进国（境）外智力等方面的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二是统筹推进全区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科技创新激励机制，推动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参与推进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三是负责统筹协调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重大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及关键技术、共性技术研究；牵头组织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领域的重大关键技术、共性技术攻关。四是按规定负责科技专项资金、科普及学术交流资金的申报、管理和使用；按规定组织申报国家、省、市科技计划，制定本区科技创新计划并组织实施。五是牵头组织全区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发展示范区、深圳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深圳国家高新区规划建设，参与粤港澳大湾区等重大规划建设。六是促进高新技术企业的发展，负责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培育认定；指导高新技术产业化及应用技术开发与推广，参与重大技术项目引进对接服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参与推动相关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七是指导科技园区（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加速器、科技产业园）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服务，推动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工作。八是指导各类科研机构 and 科技创新平台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服务。九是按规定承担科技成果的验收及科

技保密工作；承担对外科技交流与合作、宣传推广、信息统计等工作；指导科技服务业和科技中介机构发展，建立完善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和科技信用体系；促进科技和金融融合发展。十是负责引进国（境）外智力和外国专家、港澳台专家管理服务工作；参与制订科学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总体规划、政策和措施，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宝安区科学技术人才工作；组织联络科学技术工作者。十一是负责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重大科技攻关及技术研究的组织指导工作，并在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科技进步、重大科技项目投入、重大研究成果推广等方面提供支持和保障；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相关科研单位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管。

二、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本级）机构设置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本级）内设4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督促室）、规划建设科、投资发展科和创新促进科，直属机构1个，为科协工作部（监督评估科、政务服务科）；以上内设科室及直属机构均纳入局本级部门决算。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本级）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本级）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7,985.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268.6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04.24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76,193.34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43.0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7.7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16.5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49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304.2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8,290.09	本年支出合计	57	78,290.3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5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23
总计	30	78,290.61	总计	60	78,290.6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8,290.09	78,290.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68.64	1,268.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268.64	1,268.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268.64	1,268.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6,193.05	76,193.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28,377.20	28,377.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101	行政运行	590.86	590.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5.53	155.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27,630.82	27,630.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4	技术与开发	45,008.57	45,008.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45,008.57	45,008.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111.28	111.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7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111.28	111.28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2,696.00	2,69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2,696.00	2,69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06	143.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06	143.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77	40.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19	68.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10	34.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70	27.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70	27.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70	27.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3.39	13.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3.39	13.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3.39	13.3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6.53	316.5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6.53	316.5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87	73.87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03	购房补贴	242.66	242.66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49	23.49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3.49	23.49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23.49	23.4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04.24	304.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4.24	304.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04.24	304.2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8,290.39	1,078.44	77,211.9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68.64	0.00	1,268.64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268.64	0.00	1,268.64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268.64	0.00	1,268.64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6,193.34	591.15	75,602.19	0.00	0.00	0.0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28,377.50	591.15	27,786.35	0.00	0.00	0.00
2060101	行政运行	591.15	591.15	0.00	0.00	0.00	0.00
206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5.53	0.00	155.53	0.00	0.00	0.00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27,630.82	0.00	27,630.82	0.00	0.00	0.00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45,008.57	0.00	45,008.57	0.00	0.00	0.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45,008.57	0.00	45,008.57	0.00	0.00	0.0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111.28	0.00	111.28	0.00	0.00	0.00
20607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111.28	0.00	111.28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2,696.00	0.00	2,696.00	0.00	0.00	0.00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2,696.00	0.00	2,696.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06	143.0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06	143.0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77	40.7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19	68.1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10	34.1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70	27.7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70	27.7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70	27.7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3.39	0.00	13.39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3.39	0.00	13.39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3.39	0.00	13.39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6.53	316.5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6.53	316.5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87	73.87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203	购房补贴	242.66	242.66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49	0.00	23.49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3.49	0.00	23.49	0.00	0.0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23.49	0.00	23.49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04.24	0.00	304.24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4.24	0.00	304.24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04.24	0.00	304.24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7,985.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268.64	1,268.64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04.24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6,193.34	76,193.34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3.06	143.0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7.70	27.7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39	13.39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16.53	316.5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23.49	23.49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04.24	0.00	304.2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8,290.09	本年支出合计	59	78,290.39	77,986.15	304.24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5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23	0.23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5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8,290.61	总计	64	78,290.61	77,986.38	304.24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7,986.15	1,078.44	76,907.7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68.64	0.00	1,268.64
20132	组织事务	1,268.64	0.00	1,268.64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268.64	0.00	1,268.6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6,193.34	591.15	75,602.19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28,377.50	591.15	27,786.35
2060101	行政运行	591.15	591.15	0.00
206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5.53	0.00	155.53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27,630.82	0.00	27,630.82
20604	技术与开发	45,008.57	0.00	45,008.57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45,008.57	0.00	45,008.57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111.28	0.00	111.28
20607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111.28	0.00	111.28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2,696.00	0.00	2,696.00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2,696.00	0.00	2,696.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06	143.0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06	143.0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77	40.7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19	68.1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10	34.1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70	27.7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70	27.7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70	27.7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3.39	0.00	13.39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3.39	0.00	13.39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3.39	0.00	13.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6.53	316.5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6.53	316.5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87	73.87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42.66	242.66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49	0.00	23.49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3.49	0.00	23.49
2240106	安全监管	23.49	0.00	23.4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97.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8.86
30101	基本工资	89.94	30201	办公费	15.35
30102	津贴补贴	507.25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95.3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8.19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4.10	30207	邮电费	2.9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7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4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2	30211	差旅费	19.31
30113	住房公积金	73.8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51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23
30302	退休费	92.4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8.3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1.29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7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3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989.58		公用经费合计	88.8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304.24	304.24	0.00	304.24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304.24	304.24	0.00	304.24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04.24	304.24	0.00	304.24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04.24	304.24	0.00	304.24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7.69	7.09	20.60	18.33	2.27	0.00	27.66	7.09	20.57	18.30	2.27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本级）2024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本级）2024 年度总收入 78,290.6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8,290.0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7,985.8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7,606.64 万元，下降 26.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科技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经费收入减少 22,282.80 万元；二是高新区发展专项计划资金经费收入减少 7,863.0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4.2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04.24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2024 年度存在桃花源科技创新园二期（扩建）项目专项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4.24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本级）2024 年度总支出 78,290.6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78,290.3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078.4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4.53 万元，增长 11.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上一年度受一次性政策因素影响，本年度恢复正常水平使得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100.45 万元；二是物业管理费等列入基本支出使得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14.08 万元。

2. 项目支出 77,211.9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7,417.43 万元，下降 26.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科技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经费支出减少 22,282.80 万元；二是高新区发展专项计划资金经费支出减少 7,863.00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本级）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78,290.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7,985.8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7,606.64 万元，下降 26.1%，主要变动情况：科技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经费收入和高新区发展专项计划资金经费收入大幅度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4.2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04.24 万元，增长

--（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2024年度存在桃花源科技创新园二期（扩建）项目专项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04.24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本级）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78,290.3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7,986.1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4,917.16万元，下降5.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南方工业技术研究院等运营和建设经费支出比年初预算数大幅度减少了12,411.20万元，二是科技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比年初预算数增加了7,505.5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04.2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46.24万元，增长424.6%，主要变动情况：2024年年中下达了桃花源科技创新园二期（扩建）项目专项债政府性基金246.24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本级）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7.6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7.69万元的99.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55万元，增长111%。其中：因公

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7.0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7.09 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04 万元，下降 22.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0.5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20.6 万元的 99.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6.58 万元，增长 415.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18.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8.33 万元的 99.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8.3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2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2.27 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72 万元，下降 43.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支出 18.3 万元，而 2023 年度因未购置公务用车，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使得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对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大幅度增加 14.55 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7.09 万元，占 25.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0.57 万元，占 74.4%；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7.09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2 个、累计 2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6.44 万元，主要用于 1 人次参加深圳市科技创新局组织赴法国、意大利科技服务业全球“双招双引”团组；（2）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65 万元，主要用于 1 人次参加中共深圳市宝安区委统战部组织赴香港经贸交流活动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0.5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18.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27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 2024 年度新购置的 1 辆应急保障用车的运行及维护费用，具体为执行公务和开展基层调研的业务活动发生的公务用车运行支出和维护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国（境）内外公务来访人员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主要包括公务接待相关费用支出 0 万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8.8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4.08 万元，增长 18.8%。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2024 年度物业管理费和差旅费等均列入基本支出使得单位公用经费支出大幅度增加，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对应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34.3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13.0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5.4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5.4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4.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5 个，二级项目 26 个，共涉及资金 76,907.7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4 年度桃花源科技创新园二期（扩建）项目等 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04.24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4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

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共组织对“中煤（深圳）研究院运营和建设经费”“科普工作经费”“桃花源科技创新园二期（扩建）项目”“中国人民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深圳）运营和建设经费”等 4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193.5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04.2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各项目均未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其中，对“中国人民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深圳）运营和建设经费”项目委托“星耀（深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等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四个重点项目申报及预算立项目标明确，项目开支手续完备、账目清楚、资料完整，项目产出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等均达到年初设定目标。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本单位为基层单位，含下属单位 0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7,985.8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04.2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达到了“良”的等级，严格按区财政局相关要求编制预算，预算编制合理、规范；绩效目标完整、指标明确，绩效指标细化准确；整体产出方面，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等均达到年初绩效设定目标，有效地推动宝安区经济的发展。

绩效自评结果。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中煤（深圳）研究院运营和建设经费等 26 个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 93,851.64 万元，

执行数 78,290.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单位履职目标明确，履职情况完成度较高，工作目标保质保量地完成，所有项目基本符合项目目标指标。具体情况如下：1. 经济性。主要考察指标为公用经费控制率，为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2024 年度我单位对运转成本实行严格管理和控制，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良好。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88.86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数为 90.11 万元，控制率在 98.6%，大于 90%。2. 效率性。主要考察指标为：一是预算执行率，2024 年度国际先进电子材料研究院等建设项目资助经费和科技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经费等支出较慢，我单位各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达标率较低，全年平均执行率为 88.1%；二是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单位重点工作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三是项目完成及时性，单位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按期保质保量完成相关工作任务。3. 效果性。根据部门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了个性化绩效指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达到目标设定值。主要考察指标为：一是经济效益，通过各项评价，科技园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经济收入得到显著提高，通过科技与产业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企业加强研发和核心技术攻关，加快撬动全社会研发投入增长，推动创新载体建设，有效促进宝安区经济发展；二是社会效益，全区性科普业务活动社会效益显著，

通过宝创赛，培育高成长性的创新创业企业，助力创新创业项目更具竞争力，支持科技服务资源集聚共享、协同创新，大力营造鼓励创新发展的良好政策环境；三是可持续影响和公众满意度，通过科普活动等提升了公民科学文化素质，树立创新驱动、可持续发展、和谐社会的意识，增强了人民的幸福感和参与科技创新的积极性，营造良好可持续影响力，公众满意度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单位项目具体开展过程中与年度工作计划稍有出入，使得项目执行预算支出进度不均以及项目执行率未达到100%；二是单位在编人员数较少，使得编外人员控制率大于10%；三是因存在政府采购结余和预算编制不够精准等情况，使得政府采购执行率低于100%；四是单位机构运转成本未进行足够压缩，导致经济性指标中公用经费控制率大于90%。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提高对年度预算编制的认识，不断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财务人员培训，优化财务支出管理办法，推动单位财政资金规范化、高效化使用，提升预算执行率；二是对内挖潜，优化人员使用，进一步降低编外人员控制率；三是进一步精准进行政府采购编制，按规定程序对存在的采购结余指标等进行调剂，充分有效地利用资金；四是节俭开支，进一步压减机构运转成本。

中煤（深圳）研究院运营和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1,200万元，执行数为1,088.8万元，完成预算的90.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采用了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对中煤（深圳）研究院运营和建设经费项目目

标设立和支出达到目标情况进行客观评价，项目支出手续完备、账目清楚、资料完整，项目产出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等均达到年初设定目标，项目资金使用效率较高，社会效应明显，群众反响较好，为后续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相关参考资料。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因费用明细需与建设单位商定，资金拨付存在一定的延期。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积极对接建设单位，提前商议和明确费用明细，加快费用的拨付进度。

部门评价结果。本单位部门评价报告 2 个，包括：中煤（深圳）研究院运营和建设经费项目和中国人民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深圳）运营和建设经费项目。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

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4 年度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中煤（深圳）研究院运营和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

项目负责人：彭济棠

填报人：高建平

联系电话：29998349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项目背景。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支持深圳探索创新财政政策体系与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财预〔2022〕139号）、《关于开展宝安区2024年度绩效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对2024年宝安区科技创新局中煤（深圳）研究院运营和建设经费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

2.项目主要内容。2024年4月30日，我区与中煤（深圳）研究院签署了《关于支持中煤（深圳）研究院项目合作协议》，约定研究院正式注册宝安后，我区在合同期内按照项目建设情况给予乙方一次性建设及运营经费支持，最高不超过5500万元。为落实合作协议约定，我局于2024年11月12日印发了《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落实〈关于支持中煤（深圳）研究院项目合作协议〉的操作规程》（深宝科〔2024〕54号），规定按照建设运营情况，予以研究院项目启动奖励和研发投入补贴。

3.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我局严格按照《关于支持中煤（深圳）研究院项目合作协议》《深圳市宝安区

科技创新局落实《关于支持中煤（深圳）研究院项目合作协议》的操作规程》（深宝科〔2024〕54号）文件执行中煤（深圳）研究院运营和建设经费支出，推动中煤（深圳）研究院完成场地装修、人员招聘、启动运营等工作。

2024年中煤（深圳）研究院运营和建设经费年初预算数5500万元，后根据《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落实《关于支持中煤（深圳）研究院项目合作协议》的操作规程》（深宝科〔2024〕54号）及中煤（深圳）研究院运营情况，调整为1200万元，执行数为1088.88万元，预算执行率90.73%。

支出安排及时，支出依据合理，明细构成清晰。考虑到金额较大，该项支出按程序报区科技创新局局长办公会、区科技创新局党组会审核，票据填写完整，确保预算资金使用及时、规范、合理。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预期目标。支持中煤（深圳）研究院开展战略性、前瞻性的重大科技攻关，全面建设五个研究中心，积极搭建五个支撑平台，努力将其建设成为科技研发的排头兵、科研人才的聚集地、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孵化器、科技成果转化的生力军。

2.实际完成目标。2024年12月27日，向中煤（深圳）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拨付运营和建设经费1088.88万元，支持了研究院完成前海人寿装修入驻和人才招聘工作，推动中煤（深圳）研究院顺利启动运营。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根据财政绩效评价的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本次自行绩效评价的主要目的有：中煤（深圳）研究院运营和建设经费的申请拨付和使用情况；中煤（深圳）研究院运营和建设经费实施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并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的解决决策；

绩效评价的对象：2024年拨付中煤（深圳）研究院用于支出研究院运营和建设经费；

绩效评价的范围：2024年拨付中煤（深圳）研究院用于支出研究院运营和建设经费；实施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简表）、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科学规范、统筹兼顾、绩效相关。

2.评价指标体系：按照《关于支持中煤（深圳）研究院项目合作协议》《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落实〈关于支持中煤（深圳）研究院项目合作协议〉的操作规程》（深宝科〔2024〕54号），我局根据中煤（深圳）研究院运营发展情况细化了绩效评价项目的各个指标，详见下表，做到科学量化、便于实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说明	评价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拨付次数	补贴拨付次数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有关管理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完成率	资金使用效率	办法规定。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限	资金是否按规定时间完成拨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科研机构建设有效提升	是否推动项目研究院运营建设	《关于支持中煤（深圳）研究院项目合作协议》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产业发展	是否围绕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促进产业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补贴单位满意度。	对被补贴单位的满意度调查。	

3.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为总结性评价，是在项目结束后根据项目预期目标与实际执行情况的比较进行较为全面的评价。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对项目执行材料、总结材料、产出成果绩效等进行整理核查，从资金投入及使用合理、合规性，项目实施有效性、规范性以及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客观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局自接到绩效评价任务以来，评价组在前期研读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明确了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评价标准、时间安排等。积极收集项目支持的使用情况及取得成效的材料，在此基础上形成书面汇报。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中煤（深圳）研究院运营和建设经费的支出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区等各级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做到手续完备、数字准确、账目清楚、资料齐全，项目管理指标、质量指标等完成度高，较好完成绩效目标，社会效益明显，群众反响较好，达到预期目标。为来年的项

目实施提供第一手的参考信息，为实施过程中的一些存在问题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情况良好，立项必要性较强，立项依据充分，可行性较高。项目严格按照《关于支持中煤（深圳）研究院项目合作协议》《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落实〈关于支持中煤（深圳）研究院项目合作协议〉的操作规程》（深宝科〔2024〕54号）文件。该项支出按程序报区科技创新局局长办公会、区科技创新局党组会审核后立项。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一是项目严格按照《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科协）财务管理规定》（深宝科〔2024〕39号）进行审批执行。通过加强内控流程建设、强化管理，使项目管理规范、有序。

二是加强对项目执行的监督管理，按照项目进行情况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支付工作。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一是推动中煤（深圳）研究院已完成运营主体注册登记，首期5亿元注册资金已于2023年12月31日完成实缴。

二是2024年2月中煤（深圳）研究院租赁前海人寿金融中心T1栋42层作为办公运营场地，6月完成场地装修工作，并正式入驻，先后完成两批人员招聘工作，核心运营人员已达到15人，已进入正常运营状态。

三是中煤（深圳）研究院成立一年以来，围绕碳基新材料、生物制造、数字能源、储能等领域加大技术研发投入，积极推动技术成果转化落地，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已经完成建设运营支出 1236 万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

中煤（深圳）研究院成立一年以来，围绕碳基新材料、生物制造、数字能源、储能等领域加大技术研发投入，积极推动技术成果转化落地，截止 2024 年 11 月 30 日，已经完成建设运营支出 1236 万元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本部门领导和分管领导高度重视，早谋划、早部署、早调研，确保项目实施质量。

二是依据《关于支持中煤（深圳）研究院项目合作协议》内容，草拟制定可执行、可落地、可考核的《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落实〈关于支持中煤（深圳）研究院项目合作协议〉的操作规程》（深宝科〔2024〕54 号），最大限度的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最大化发挥项目资金的作用。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因费用明细需与建设单位商定，资金拨付存在一定的延期。

七、有关建议及下一步计划

积极对接建设单位，提前商议和明确费用明细，加快费用的拨付进度。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

2025年5月30日

中国人民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 (深圳)运营和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评价 报告

被评价单位:中国人民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深圳)

评价机构:星耀(深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价时间:2025年9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组织管理	2
(三) 实施内容	4
(四) 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8
二、绩效评分结果	10
(一) 评分结果	10
(二) 指标评分情况	12
三、主要成效	13
(一) 搭建多维度组织体系，筑牢研究院发展基础	13
(二) 地区服务意识强，政企服务成果亮眼	15
(三) 以实习实训为抓手，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22
(四) 发挥杠杆效应，撬动多元社会资源共建共享	23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	24
(一) 合同约定不够严谨，个别约定目标未完成	24
(二) 预算测算不够精准，项目预算执行率不高	25
(三) 工程管理不够精细化，项目整体开展进度欠佳	26
五、有关意见和建议	29
(一) 细化项目合同内容，强化合同指导作用	29
(二) “精准化”编制预算，动态化管理项目资金	30
(三) 强化综合统筹及规划，推动项目高效实施	30
六、评估结论	31
附件1 指标评分体系	32

为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组建绩效评价小组，对中国人民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深圳）合作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时间段为2024年—2025年8月。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中国人民大学深圳研究院成立于2002年5月，是中国人民大学在深圳市委、市政府支持下，在深圳建立的集产、学、研于一体的高层次、综合性教育、科研、服务机构。为推动深圳市“双区”建设与“双改”示范战略纵深发展，着力提升哲学社会发展水平，积极构建与城市创新地位相匹配的智库体系，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层次人才，2023年10月，中国人民大学在深圳研究院基础上升级组建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深圳）。

为深入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重大战略决策，依托中国人民大学在社会科学领域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优势，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宝安区高质量发展，2024年1月，中国人民大学与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签署《关于支持中国人民大学深圳研究院〔中国人民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深圳）〕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以通过发挥中国人民大学在社会科学领域的学科优势，打造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社会科学高端智库，不断建设成为立足深圳、服务粤港澳大湾区、面向全球的社会科学研究高地。

（二）组织管理

1.组织架构

中国人民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深圳）属于中国人民大学下设二级机构（以下简称研究院），是独立的法人单位。研究院内设7个职能部门（综合协调部、科学研究部、高端智库部等）和14个科研机构（数字经济研究中心、中国公共政策与发展研究中心、全球政策协调研究中心等）。截至2025年8月，研究院拥有教职工共计27人，双聘研究员138人。研究院的主要职责是围绕“双区”建设要求，与深圳市及宝安区产业发展紧密结合，在数字经济、金融科技、涉外法治、人才治理等领域开展高端培训、人才培养、智库咨询以及企业服务等事项。

表 1-1 研究院各部门职责分工情况

序号	部门名称	具体职责
1	综合协调部	统筹协调研究院各项行政事务，负责重大决策督办、重要会议组织及日常公文流转；牵头制度建设与党风廉政建设，管理机要档案和固定资产，保障研究院党政系统高效运转；负责学校预算编制与执行监控，统筹经费收支审核及会计核算工作；管理资金调度与风险防控，完善财务内控制度体系；对接税务申报、财政拨款及审计检查，开展财务数据分析与绩效评价；推进财务信息化建设，提供经济决策支持，保障资金安全与资源合规高效配置。
2	媒体宣传部	制定实施研究院品牌宣传战略，统筹官网、新媒体等平台内容

序号	部门名称	具体职责
		生产与发布，策划重大活动宣传方案；监测研判舆情动态，维护媒体关系，制作分发宣传物料，塑造并维护研究院公共形象。
3	科学研究部	组织科研项目申报与经费管理，推动科研成果转化，搭建产学研对接通道，提升科研创新效能
4	高端智库部	聚焦政策研究与决策咨询服务，编发内参报告并组建跨学科研究团队；策划智库论坛、社会调研及国际合作，建设专家数据库，推动研究成果传播与影响力提升。
5	教学管理部	调研校内学生专业方向及职业发展需求，结合深圳产业特点，制定分领域、分层次的实习计划。与深圳头部单位、科研院所共建产学研实训基地，提供真实场景化实践机会。策划实施跨学科创新项目孵化、政产学研联合培养计划等工作。
6	教育培训中心	开发定制化培训课程与在线教育项目，管理师资库和教学质量标准；拓展政企合作渠道，实施品牌营销与客户维护，实现教育培训业务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双目标。
7	合作交流部	拓展校地、校企及国际合作关系，管理产学研基地与合作协议；策划执行高端论坛、学术交流活动，运营校友会等外部资源，推动合作成果转化及对外宣传。

2.管理决策机制

研究院作为中国人民大学在深圳建立的教学科研实体单位，正式纳入中国人民大学学校建制体系，实行“校本部+属地”双重管理运营模式，日常运行与发展规划既接受深

圳市科技创新局与宝安区科技创新局的指导与支持，也遵从中国人民大学的统一领导与整体统筹。在财务管理方面，研究院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学校监督”的体制：一方面自主开展账务核算与收支管理，承担运营过程中的经济责任；另一方面接受学校对财务运作的监督指导，确保资金使用合规有序。研究院建设和运营经费来源主要包括深圳市宝安区提供的配套资金、各类社会合作项目资助资金、创收资金等，为研究院开展教学科研与社会服务工作提供保障。

此外，研究院将宝安区拨付的研究院建设及运营经费作为支撑自身长期发展的“战略发展资本金（种子基金）”，用于保障研究院建设、社会科学研究等核心任务的基础投入，还以政府资金为杠杆，通过开展金融论坛、联合申报课题等方式，撬动社会资本及高校科研力量等多元化资源投入。

（三）实施内容

1.合作要求

《合作协议》的期限为三年，从2024年2月—2027年1月。根据研究院总体目标分解每年年度工作任务及要求，年初签订年度目标考核承诺书，依据当年年度目标考核结果及资金使用效率，按照协议条款要求编制下一年度项目支持计划和资金支持计划。研究院在合同期内围绕金融、知识产权和法律等领域建设若干个研究中心，建成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社会科学高端智库。

2024年1月，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与研究院签订合作首年的《深圳市宝安区科技项目资助资金使用合同书》（以下简称《资金使用合同书》）。根据《资金使用合同书》内

容，在宝安区人民政府方面，首年需以无偿资助的方式一次性向研究院安排 5,993.50 万元，用于 2024 年度研究院建设及运营经费资助项目。项目建设周期为 2024 年 2 月 1 日—2025 年 1 月 31 日。在研究院方面，双方围绕研究院建设、团队建设、社会科学研究、政府企业服务等 5 个方向约定了研究院需要完成的任务，具体约定内容见表 1-2。

2. 实施结果

根据《合作协议》约定，2024 年 1 月，宝安区人民政府已向研究院拨付资金 5,993.50 万元，作为研究院运营经费、场地租金和装修费用等。从 2024 年 2 月—2025 年 1 月研究院建设运营的实施情况来看，《资金使用合同书》约定研究院需完成的 5 项任务中，4 项任务已超额完成，1 项未完成。在研究院建设方面，截至 2025 年 1 月研究院建立了涉外法治与发展研究中心、知识产权与创新研究中心、人才战略与治理研究中心等 14 个研究中心，星通大厦办学空间已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正式投入使用，桃花源科技创新园主楼办学空间已于 2025 年 5 月底完成竣工并启动运营，超额完成了设定目标。在团队建设方面，合同期内研究院共聘请全职人员 22 名，其中行政人员 17 人，科研人员 5 名（按社保缴纳记录计算），未完成聘请 10 名全职教授进行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工作。在社会科学研究方面，研究院围绕涉外法治、知识产权等协议约定研究领域，向中央和省市有关部门提供决策咨询报告 42 份，获得中央领导批示或中办采纳 2 份，省领导批示 1 份，市领导批示 1 份；申请国家级项目 2 项，省部级项目 3 项，市级以及其他地方委托项目 3 项，超额完成了

设定目标。在政府企业服务方面，研究院开展服务活动 8 次，服务深圳市企业 31 家，具体服务类型主要分布在覆盖面广、效率高的集中式讲座和政策宣讲会，超额完成了“服务区内企业 30 家左右”的目标。在社会影响力建设方面，研究院共开设公益讲座及论坛 14 次，开设社会科学领域前沿学术研讨及论坛 53 次，超额完成了设定目标。

表 1-2 研究院各项任务完成情况

序号	任务类别	合同约定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1	研究院建设	<p>一是推进各研究中心建设，完成涉外法治与发展研究中心、知识产权与创新研究中心等 7 个中心落地，并开展相关研究工作，制定各中心发展规划。</p> <p>二是推进空间场地建设，明确星通大厦、桃花源两处办公场地装修方案，并按招投标相关规定启动装修工作。</p>	<p>一是建立涉外法治与发展研究中心、知识产权与创新研究中心等 14 个研究中心，超额完成了设定目标。</p> <p>二是星通大厦办学空间已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正式投入使用，桃花源科技创新园主楼办学空间已于 2025 年 5 月底完成竣工并启动运营。</p>
2	团队建设	<p>一是研究人员团队建设，引进高水平研究团队，聘请 10 名左右全职教授进行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工作，同时展开科研博士后招聘工作。</p>	<p>一是聘请全职人员共 22 名，其中科研人员 5 名（按社保缴纳记录计算）、行政人员 17 人，未完成设定目标。</p> <p>二是研究院通过人员社会招聘、</p>

序号	任务类别	合同约定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二是运营服务团队建设,通过人员社会招聘、校内调配等方式,扩充高等研究院运营服务团队。	校内调配等方式扩充团队,共有22名员工负责研究院运营工作。
3	社会科学研究	一是研究成果产出,向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粤港澳大湾区相关领导机构提供相关 决策咨询报告6份左右 ,并争取获中央、省部级领导批示。 二是研究项目申请,根据深圳市和宝安区建设需求, 申报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研究项目7项左右 。	一是研究团队向中央和省市有关部门提供 决策咨询报告42份 ,获得中央领导批示或中办采纳2份,省领导批示1份,市领导批示1份,超额完成了设定目标。 二是 申请各级项目8项 ,其中国家级项目2项、省部级项目3项、市级以及其他地方委托项目3项,完成了设定目标。
4	政府企业服务	一是面向政府提供咨询服务,提供高质量的决策咨询建议。 二是面向企业提供合作服务,根据宝安区产业发展需求, 服务区内企业30家左右 。	研究院开展服务活动8次, 面向在深开展业务的企业共31家 ,超额完成了设定目标。
5	社会影响力建设	一是为深圳市、宝安区各级政府及相关企业发展 提供社会科学相关领域的前沿培训 ,开	研究院共开设 公益讲座及论坛14次 ,开设社会科学领域前沿 学术研讨及论坛53次 ,超额完成

序号	任务类别	合同约定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设社会科学各领域的公益讲堂和公益论坛。 二是举办社会科学领域前沿学术研讨及论坛3次左右。	了设定目标。

(四) 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2024年1月，宝安区人民政府向研究院拨付建设及运营经费5,993.50万元。根据《资金使用合同书》，合同期为2024年2月1日—2025年1月31日，在合同期内研究院实际支出金额为2,835.8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47.32%。合同期内研究院运营和建设经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见表1-3。

表1-3 2024年2月—2025年1月研究院运营和建设经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序号	经费类别	经费明细	预算金额 (万元)	支出金额 (万元)	预算执行率
1	科技基础能力	设备费	80.00	11.85	14.81%
2	经费	科研平台业务费	103.00	55.32	53.71%
3	公共平台运行	科研办公条件建设费	4,018.92	1,852.22	46.09%
4	经费	日常运行费	684.00	328.89	48.08%
5	科研项目经费	院内科研项目费	100.00	92.14	92.14%
6	人力资源经费	人员费	766.00	344.84	45.02%
7		劳务费	33.00	19.29	58.45%
8		专家咨询费	70.00	30.68	43.83%

序号	经费类别	经费明细	预算金额 (万元)	支出金额 (万元)	预算执行率
9		绩效支出	138.58	100.64	72.62%
合计			5,993.50	2,835.87	47.32%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研究院实际支出金额为 5,276.1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8.03%¹。经费支出类别包括科技基础能力经费、公共平台运行经费、科研项目经费、人力资源经费。其中,科技基础能力经费支出 142.55 万元,占经费总支出的 2.70%;公共平台运行经费支出 4,153.91 万元,占经费总支出的 78.73%;科研项目经费支出 124.80 万元,占经费总支出的 2.37%;人力资源经费支出 854.87 万元,占经费总支出的 16.20%。研究院运营和建设经费项目预算执行和支出占比情况见表 1-4。

表 1-4 2024 年 2 月—2025 年 8 月研究院运营和建设经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序号	经费类别	经费明细	预算金额 (万元)	支出金额 (万元)	预算执行 率	支出金额 占比
1	科研基础 能力经费	设备费	80.00	84.19	105.24%	1.60%
2		科研平台业务费	103.00	58.36	56.66%	1.11%
3	公共平台 运行经费	科研办公条件建设费	4,018.92	3,570.54	88.84%	67.67%
4		日常运行费	684.00	583.37	85.29%	11.06%

¹ 桃花源主楼和星通大厦的装修工程尾款均未支付,该部分资金未计入支出金额中。

序号	经费类别	经费明细	预算金额 (万元)	支出金额 (万元)	预算执行 率	支出金额 占比
5	科研项目 经费	院内科研项 目费	100.00	124.80	124.80%	2.37%
6	人力资源 经费	人员费	766.00	586.00	76.50%	11.11%
7		劳务费	33.00	77.98	236.30%	1.48%
8		专家咨询费	70.00	79.47	113.53%	1.51%
9		绩效支出	138.58	111.42	80.40%	2.11%
合计			5,993.50	5,276.13	88.03%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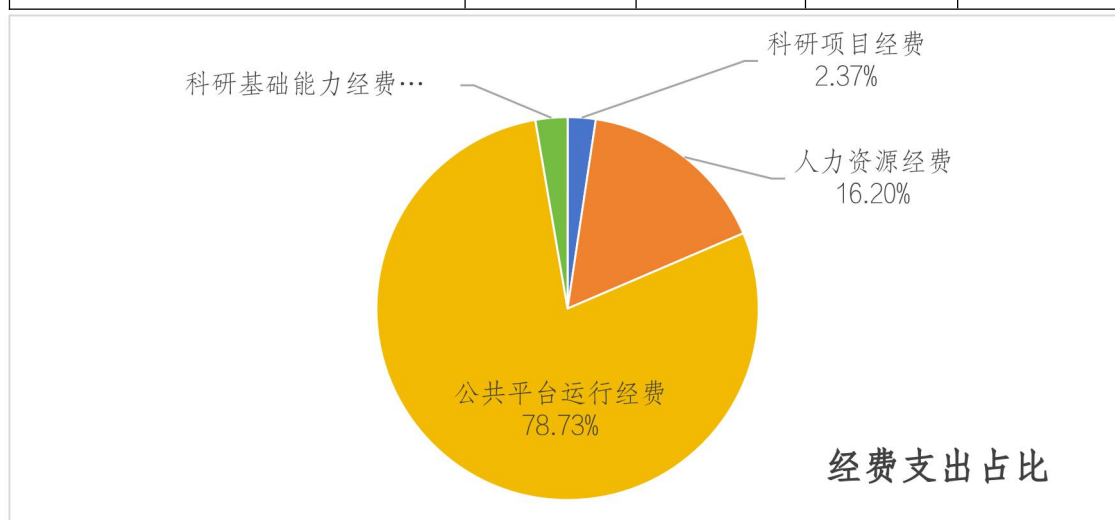


图 1-1 2024 年 2 月—2025 年 8 月研究院运营和建设经费项目支出占比情况

二、绩效评分结果

(一) 评分结果

基于现场调研、项目资料分析等获取的信息，评价组对研究院运营和建设经费项目进行综合评分。本次绩效评分结果为 90.73 分（详见表 2-1），评定等级为“优”。其中，决策指标得 14.65 分，得分率 81.39%；过程指标得 19.14 分，

得分率 87.00%；产出指标得 36.94 分，得分率 92.35%；效益指标得 20.00 分，得分率 100.00%。

表 2-1 研究院运营和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00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00	100.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40	8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1.00	33.3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2.25	75.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00	100.00%
过程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4	1.89	47.32%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2.25	75.00%
	组织实施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4	4.00	100.00%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00	100.00%
		组织架构合理性	4	4.00	100.00%
		项目监管有效性	4	4.00	100.00%
产出	产出数量	场地运行保障完成率	4	4.00	100.00%
		研究中心建设数量	4	4.00	100.00%
		全职教授聘请数量	4	3.00	75.00%
		社会科学研究完成率	4	4.00	100.00%
		社会影响力建设率	4	4.00	100.00%
	产出质量	场地正常运转率	4	4.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装修工程验收合格率	4	4.00	100.00%
		研究成果产出获批达成率	4	4.00	100.00%
	产出时效	装修工程完成及时性	4	1.94	48.50%
	产出成本	项目成本投入情况	4	4.00	100.00%
效益	社会效益	人才交流培养情况	4	4.00	100.00%
		服务区内企业数量	4	4.00	100.00%
		课题级别覆盖情况	4	4.00	10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企业满意度	8	8.00	100.00%
合计			100	90.73	90.73%

（二）指标评分情况

经评价，研究院运营和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0.73分，指标扣分情况如下：

决策方面，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及资金投入三个维度考察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绩效目标是否明确合理、资金投入是否编制合理。本指标满分18.00分，实际得分14.65分，得分率81.39%。具体扣分点为：一是绩效目标维度，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指标设置不规范、指标值不清晰，扣2.60分；二是资金投入维度，部分经费测算与实际支出差距较大，扣0.75分。

过程方面，从投入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维度考察项目预算执行是否到位、资金使用是否合规，组织实施是否规范等。

本指标满分 22.00 分，实际得分 19.14 分，得分率 87.00%。具体扣分点为：一是资金管理维度，预算执行率为 47.32%，扣 2.11 分；二是资金使用维度，存在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况，扣 0.75 分。

产出方面，项目产出主要从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四个维度考察。本指标满分 40.00 分，实际得分 36.94 分，得分率 92.35%，具体扣分点为：一是全职教授聘请数量未达标，扣 1 分；二是装修工程不及时，扣 2.06 分。

效益方面，项目效益主要从社会效益和公众满意度两个维度考察。本指标满分 20.00 分，实际得分 20.00 分，得分率 100.00%。

三、主要成效

（一）搭建多维度组织体系，筑牢研究院发展基础

2023 年 10 月，中国人民大学在深圳研究院基础上升级组建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深圳），以推动校地合作向更深层次更高水平迈进。为更好地在深圳开展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人才培养等工作，2024 年研究院围绕内部管理建设关键环节，在组织架构搭建、管理制度建设、发展目标制定等方面取得多方面成效，有效保障研究院教学科研、校地合作、企业服务等工作的高效开展，为后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一是业务架构分工明确。2024 年研究院组建了“多部门协同”管理体系，分别设立综合协调部、科学研究部、高端智库部等 7 个职能部门，各部门职责分工明确，保障管理体系高效运转，为各项工作落地提供组织支撑。例如，高端智

库部的主要职责是聚焦政策研究与决策咨询服务，编发内参报告并组建跨学科研究团队；策划智库论坛、社会调研及国际合作，建设专家数据库，推动研究成果传播与影响力提升。又如，科学研究部负责组织科研项目申报与经费管理，推动科研成果转化，搭建产学研对接通道，提升科研创新效能等。

二是构建清晰明确的“1+5”发展体系。研究院制定《中国人民大学深圳研究院〔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深圳）〕三年行动计划》，以行动计划为总纲领，围绕核心发展目标构建“1+5”运行模式。“1”即坚持党建引领，“5”则涵盖五大关键方向：以打造“大平台”为发展基础、以实施“大科研”“大培养”为工作主线、以构建“大生态”为系统支撑、并全面建立“大传播”体系。各方向定位与举措具体清晰，如“大平台”聚焦组建执行力强的行政团队、汇聚国内外顶尖学术力量、构筑稳定支撑的办学格局、健全系统规范的制度体系；“大科研”深耕基础研究，既搭建学生学术训练平台，又产出高质量咨询决策报告，同时构建咨政报告、研究成果等产品矩阵，强化科研服务效能。此外，针对“大平台”“大科研”“大培养”等各个方向，研究院均制定明确的监测指标，为及时跟踪进展、动态优化举措提供依据，有力促进运行方向落地见效与研究院高质量发展。

表 3-1 研究院运行方向及工作内容

序号	运营方向	工作内容
1	大平台	组建具有坚强执行力的行政团队、汇聚国内外顶尖学术力量、构筑具有稳定支撑力的办学格局、健全具有系统规范性的制度体系。

序号	运营方向	工作内容
2	大科研	深耕基础研究打造一批学生学术训练平台、提供高质量咨询决策报告、构建集研究成果、咨政报告、高端论坛等五类产品矩阵。
3	大培养	建立校内外多层次开放式联合培养的“实验班模式”、打造研学平台和人才就业实习实训基地。
4	大生态	产学研实践基地、公益讲座、政企协同创新沙龙、企业问诊、智库咨询、校友合作、境外合作等
5	大传播	常态化召开选题会，构建1个涵盖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平台、微博、抖音、今日头条、百度百家号、新浪头条、搜狐、网易、雪球等媒体的传播矩阵；

（二）地区服务意识强，政企服务成果亮眼

研究院紧扣“地方出题，高校答题”工作理念，以服务地方发展需求为导向，积极开展服务政府决策、申报课题研究工作，为湾区产业升级与创新发展提供针对性解决方案。

一是咨政成果显著。截至2025年1月，研究院围绕涉外法治、知识产权、数字经济、人才战略、数据要素、全球政策、政府统计等领域，向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粤港澳大湾区相关领导机构提供相关咨政报告42份。其中，28份呈报深圳市委信息处，10份呈报宝安区委信息科，市区两级占比达90.48%。在所有呈报的咨政报告中有2份获李强总理、何立峰副总理批示，10份被中办、国办采用，2份获广东省采用，7份获深圳市采用，为各级政府部门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的智力支持。例如，在涉外法治领域提供《关于深

圳司法领域应对新技术发展挑战的建议》报告，主要分析深圳司法领域在新技术应用中的现状与挑战，提出法律规范更新、数据安全保护、人工智能伦理责任认定等系统性应对策略，推动司法体系现代化。又如，在人才战略领域提供《深圳电子通信半导体领域人才培养挑战与应对策略》报告，主要指出深圳半导体产业人才供需失衡、高端技术人才短缺问题，建议建设产学研平台、优化人才政策及加强国际引智。

二是研究成果精准对接产业需求。研究院聚焦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车、半导体与集成电路等深圳“20+8”产业集群核心领域，通过问题分析、策略建议形成7篇高质量研究成果，助力产业破解痛点、提质升级，为深圳市重点领域发展提供决策支撑与路径指引。例如，在人工智能领域形成《密切关注G20领导人峰会涉人工智能治理议题发展动向》报告，通过深度剖析全球人工智能治理协调难点，提出中国参与规则制定、推动技术伦理标准、加强跨境数据安全合作的建议，为人工智能产业合规发展与国际竞争提供方向。又如，在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领域形成《深圳电子通信半导体领域人才培养挑战与应对策略》报告，通过分析深圳市半导体产业人才供需失衡、高端技术人才短缺问题，提出建设产学研平台、优化人才政策、加强国际引智的对策，契合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升级需求。

表 3-2 研究院服务深圳“20+8”产业的相关研究成果

序号	研究成果	内容摘要	产业领域
1	《密切关注 G20 领导人峰	分析 G20 人工智能治理议题的全	人工智能

序号	研究成果	内容摘要	产业领域
	会涉人工智能治理议题发展动向》	球协调难点，建议中国参与规则制定、推动技术伦理标准及加强跨境数据安全合作。	
2	《新能源汽车行业人才现状分析与政策建议》	分析新能源汽车人才缺口（电池技术、智能驾驶领域），提出校企联合培养、优化人才引进政策及加强国际交流等建议。	新能源汽车
3	《深圳电子通信半导体领域人才培养挑战与应对策略》	分析深圳半导体产业人才供需失衡、高端技术人才短缺问题，建议建设产学研平台、优化人才政策及加强国际引智。	半导体与集成电路
4	《粤港澳大湾区新材料行业发展态势及人才现状分析》	分析大湾区新材料产业技术突破与市场潜力，提出加强基础研究、培育复合型人才及完善产业链生态等建议。	新材料
5	《深圳医疗数据共享现状与优化对策研究》	探讨深圳医疗数据共享成效与问题（数据质量、利益竞争、法规缺失），建议加强标准化建设、完善激励机制、健全法律体系以优化资源配置。	医疗器械
6	《深圳算力优化对策：算力	分析深圳企业算力资源紧张与供	软件与信息

序号	研究成果	内容摘要	产业领域
	《缺乏与不匹配》	需不匹配问题，提出加强技术研发、完善政策引导、建立共享机制及行业培训等对策，支撑数字经济健康发展。	服务
7	《“低空智能网联”领域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的反垄断规则研究》	探讨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在“低空智能网联”领域中出现的新问题，以推进数字经济时代反垄断规则的完善、助力企业合规出海，为宝安区企业出海贡献可复制经验。	智能网联汽车

三是依托课题经验服务宝安发展。根据深圳市和宝安区建设需求，截至2025年1月，研究院完成申报研究项目8项。其中，国家级项目2项、省部级项目3项、市级以及其他地方委托项目3项，为服务湾区产业升级与创新发展提供解决方案和智力支撑。**例如**，知识产权高水平实用型人才培养研究项目拟研究国内外企业关于知识产权实用型人才的培养机制，尤其是科技类企业等关于知识产权人才建设的培养实践，以形成可资推广、适宜宝安的经验。**又如**，行政区划、经济发展与财政能力项目围绕行政区域、经济发展和财政能力主题，收集我国代表性地区的数据资料，并分析形成《不同地区类型行政区与财政能力的关系分析材料》，为宝安区社会治理提供智力支撑。截至2025年6月，研究院围绕

涉外法治、数据要素、数字经济等领域累计申请课题项目共23项，其中国家级课题9项、省部级课题6项、市厅级课题8项。

表 3-3 2024 年 1 月—2025 年 6 月研究院课题申报情况

序号	项目级别	项目名称
1	国家级	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的特点、规律及防治策略研究
2		廉洁教育的常态化长效化机制研究
3		“低空智能网联”领域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的反垄断规则研究
4		数据要素收益分配法律问题研究
5		融合共票机制的元宇宙数字资产理论与方法研究
6		单细胞与空间多组学数据整合建模及调控网络构建研究
7		流式数据在线估计的框架优化、高效计算和理论性质研究
8		流体力学中的自由界面问题
9		随机可乘函数与 Sarnak 猜想
10	省部级	知识产权高水平实用型人才培养研究
11		海外著作权法制观察
12		数字经济发展前沿趋势分析及对策建议
13		数据基础制度研究（含数据产权、流通、企业确权授权等）
14		平台经济公平竞争体系研究
15		“信用—行政—刑事”多元联动数据治理体系研究
16	市厅级	2024 年广州市政治生态状况公众评价
17		中国式现代化的深圳故事

序号	项目级别	项目名称
18		企业政治生态评价体系构建与调查
19		在高度开放环境下推进前海国有企业工程建设领域廉洁治理体系和廉洁治理能力现代化
20		行政区划、经济发展与财政能力
21		未来经济：数字、智能与人类
22		平台创新图谱：从内涵到外延
23		深圳金融高质量发展策略研究

四是多元化服务体系对接湾区企业需求。研究院通过开展“智汇宝安—千企服务计划”，打通政府、产业难题与研究院资源匹配通道，累计开展公益讲座7场，企业咨询问诊76次，服务湾区企业56家（宝安区企业12家）。在服务企业中，20家属于深圳市“20+8”产业集群领域，覆盖软件与信息服务、网络与通信、半导体与集成电路等产业，为企业产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同时，研究院通过拓展战略合作网络，先后与北京理工大学（珠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圳市金融稳定发展研究院等13家签订合作协议，有效链接高校智力资源、金融行业优势与地方政策研究力量，拓展研究院在科技创新、金融服务、决策咨询等领域的发展空间与合作深度。例如，研究院通过“智汇宝安—千企服务计划”首期活动，邀请理工学科建设处来宝安区实地考察，与区内重点企业所面临的发展痛点展开交流探讨，共同探索新的合作模式，推动校内专家和教授的技术研究成果为企业赋能，参与的企业包括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汉森软

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英唐智控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等。又如，研究院聚焦宝安区企业发展核心需求，通过公益讲座、专题论坛等精准化交流形式，与宝安区百强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 37 家重点企业围绕行业热门议题展开一对一深度交流。交流过程中紧扣企业实际经营痛点与发展诉求，针对性提供政策解读、策略建议与资源对接支持，助力企业解决实际问题、提升发展效能，参与的企业包括深圳市卓翼智造有限公司、海鹏辉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环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

表 3-4 研究院服务深圳市“20+8”产业情况

序号	服务形式	企业名称	产业领域
1	公益讲座	深圳市金环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与通信
2		深圳市小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与信息服务
3		深圳市卓翼智造有限公司	智能终端
4		深圳市卓联融信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软件与信息服务
5		海鹏辉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精密仪器设备
6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与信息服务
7	专题讲座	深圳市汉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与信息服务
8		深圳市英唐智控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半导体与集成电路
9		深圳市天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与信息服务
10		深圳市同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软件与信息服务
11		深圳市海柔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机器人
12		深圳智慧动锂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

序号	服务形式	企业名称	产业领域
13		深圳市信达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半导体与集成电路
14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与通信
15	企业问诊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终端
16		联正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软件与信息服务
17	论坛	深圳市飞鹰腾越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与信息服务
18		深圳全息时代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与信息服务
19		深圳拓竹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与信息服务
20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与信息服务

（三）以实习实训为抓手，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研究院以“适配湾区发展、创新培养模式”为核心，从体系协同与课程开发出发，构建了多场景、高质量的人才培养体系，为湾区产教融合与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一是协同校内人才培养体系。2024年研究院通过对接前海管理局、宝安区相关部门设立“治国理政”实岗锻炼、“青年实干家”等学生实习实训岗位24个，建立学生社会实践基地3个，打造学生学术训练平台14个。2024年来深圳参与实岗锻炼、社会实践、学术训练等培养活动的学生达245人次，其中硕博研究生达187人次。同时，研究院充分利用粤港澳大湾区独特的历史地位与丰富的产业资源，设计并推出“大潮起珠江”等6条红色主题研学线路，并依托深圳及宝安本地企业资源，累计组织100余人来深圳开展研学活动，将特区发展史深度融入思政教育，助力构建“产教融合、人

才共育”的创新发展生态。此外，研究院与深圳市、大湾区的政府部门、行业企业、科研院所深度合作，围绕涉外法治、生态文明、社会治理、乡村振兴等重大时代命题建立学生咨询服务中心，已合作建立“涉外法治学生咨询服务中心（深圳）”“新时代社会工作咨询服务中心（深圳）”。

二是聚焦前沿议题开发教学课程与培训。研究院通过对接湾区产业发展需求，围绕国家战略、企业出海、金融投资、企业管理等热门议题，完成28个专题及20项在职课程开发。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深度打造5个前沿专题培训项目，内容涵盖新质生产力培育、企业出海战略规划、新生代企业家能力提升、企业金融投资风控等。同时，根据深圳市、宝安区人才培养需求，推进经济学、人力资源管理、企业管理、行政管理等近20个专业在深圳的招生与培养工作，累计培养人员74名，有效促进湾区教育与产业发展的深度融合。

（四）发挥杠杆效应，撬动多元社会资源共建共享

研究院聚焦“财政资金引导、社会资源联动、平台效能放大”的工作思路，将政府资金作为撬动多元化资源的杠杆，助力实现自我造血、滚动发展的良性循环。

一是发挥政府专项经费的社会撬动效应。研究院通过“以小带大”的投入方式，放大了论坛活动影响力，带动多方资源共建共享，成功构建了财政引导、社会参与、平台放大的良性循环。例如，首届深圳金融论坛活动总投入约200万元，研究院仅投入专项资金30余万元，用于保障场地、住宿及专家邀请等基础支出，其他人员服务、物料支持、媒

体宣传等费用约 170 万元均由深圳市企业与社会机构提供，实现了 1:5 的财政资金撬动。

二是引导学校对研究院资源配置的倾斜。在专项资金撬动效应的带动下，中国人民大学将研究院作为粤港澳大湾区战略布局的重要支点，将优质学科资源与高层次人才向研究院集聚，充分发挥学校在政策研究、学术智库与社会影响力方面的综合优势。研究院依托中国人民大学的资源支持，成功吸引多名双聘教授与校内专家参与公益讲座、企业问诊、智库咨询等工作，并带动教师联合申报横向课题与纵向项目落地研究院，拓展项目资金来源，持续增强自身造血能力。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

（一）合同约定不够严谨，个别约定目标未完成

根据宝安区科技创新局与研究院签订的《资金使用合同书》，研究院需完成研究院建设、团队建设、社会科学研究、政府企业服务、社会影响力建设 5 个方向的任务。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首期资金使用合同到期，评价发现双方在合同内容约定方面不够严谨，且存在个别目标未能按期完成的情况。

一是合同目标设置较为模糊。一方面，数量指标目标值缺乏明确性。在《资金使用合同书》中对相关目标完成数量进行了约定，如“聘请 10 名左右全职教授”“决策咨询报告 6 份左右”“申报研究项目 7 项左右”“服务企业 30 家左右”等，虽然合同中明确约定需完成的内容及数量，但相应数量均以“左右”约定，导致目标的认定、完成的标准变

得不确定，削弱了合同的约束力。另一方面，协议目标内容定义不清。如，目标“聘请10名左右全职教授”，未对“全职”的具体标准作出界定，如每年最低工作时间、人事关系、社保缴纳地等；又如，目标“推进空间场地建设”，未对建设完成阶段、完成时间点等进行明确；还如，政府企业服务“服务区内企业30家左右”，未明确服务企业形式、服务成果等。

二是团队建设目标未完成。按照合同约定，“团队建设：聘请10名左右全职教授进行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工作”；在实施过程中，研究院年度考核期间人员聘请（按社保缴纳记录计算）共22人，其中科研人员仅有5人，仅完成全职教授聘请工作的50%，团队建设进度未达预期目标。

（二）预算测算不够精准，项目预算执行率不高

根据《资金使用合同书》，首期合同约定项目建设周期为2024年2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由宝安区科技创新局一次性向研究院资助5,939.50万元，用于研究院2024年度建设及运营经费资助项目。结合研究院预算支出明细，项目在合同考核期内实际支出2,835.87万元（详见表4-1），预算执行率仅有47.32%；具体来看，合同约定的四大主要内容执行率均未达到100%，最低为36.71%，最高为92.14%，项目各部分预算测算不够精细，降低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截至2025年8月31日，合同期已过8个月，研究院实际支出金额为5,276.1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8.03%²，项目资金仍未完全执行完毕。

² 桃花源主楼和星通大厦的装修工程尾款均未支付，该部分资金未计入支出金额中。

此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资金使用不够规范的问题。如，2024年11月开展的培训活动中，在对应活动存在收入的情形下，未优先使用收入进行支出，在日常运营经费中列支了参训人员住宿费、邮递费、劳务费、物料制作费合计12.80万元；又如，在专家咨询费、工作人员绩效奖金存在超标准发放，涉及超标资金约21万元。

表 4-1 研究院运营和建设经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预算金额	2024年2月1日 - 2025年1月31日		截至2025年8月底	
			支出金额	预算执行率	支出金额	预算执行率
1	科研基础 能力经费	183.00	67.17	36.71%	142.56	77.90%
2	公共运行 经费	4,702.92	2,181.11	46.38%	4,153.90	88.33%
3	科研项目 经费	100.00	92.14	92.14%	124.80	124.80%
4	人力资源 费	1,007.58	495.45	49.17%	854.87	84.84%
合计		5,993.50	2,835.87	47.32%	5,276.13	88.03%

（三）工程管理不够精细化，项目整体开展进度欠佳

装修工程管理不够精细，项目整体进度不够紧凑，从物业承租到竣工验收项目实施期超过1年，导致物业租金、管

理费虽持续投入，但对应物业持续处于装修过程中，物业未能及时投入研究院日常使用及相关工作开展，加大项目沉没成本，延缓了项目整体效益的发挥。

根据《合作协议》“甲方支持乙方租赁位于宝安中心区、桃花源科技创新园两处合计约 10000 平方米的办学空间用于项目运营。办公空间租金（含物业管理费）、装修经费计入高等研究院运营成本”。研究院于 2024 年 5 月、2024 年 6 月分别承租宝安区星通大厦 4000 余平方米、桃花源主楼 6000 余平方米的建筑面积，随后开展了对应改造工程设计招标、监理招标、改造工程招标、项目施工、验收等环节，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两处物业均已完工，其中星通大厦已完成验收，桃花源主楼待验收。评价组统计项目实施整体进度，发现以下问题：

一是项目整体工期偏长。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工期，主要环节为项目设计、工程改造两部分，星通大厦、桃花源主楼上述两部分核心工作工期分别为 151 日³、157 日。其中，星通大厦承租起始日到实际完工日的时间为 241 日，比约定的核心工作工期多了 90 日；桃花源主楼承租期起始日到实际完工期的时间为 342 日，比约定的核心工作工期多了 185 日⁴。由于改造工程耗时远超约定日期，在此期间项目支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等仅支撑了对应工程的开展，而没有支撑研究院相应研究工作开展，导致资金使用效益降低。

二是项目实施环节不够紧凑。一方面，项目设计沟通耗

³ 报告相应工期均以自然日作为统计口径。

⁴ 由于桃花源主楼产权不清晰，个别企业未及时撤离桃花源主楼等原因，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研究院桃花源主楼的装修工程进度。

时较长。星通大厦、桃花源主楼约定设计工期分别为 45 日、50 日，但实际完工工期分别为 96 日、85 日，较计划分别超出 51 日、35 日，超出时间主要用于设计方案的沟通和确认环节。另一方面，合同签订不够及时。如桃花源主楼设计项目，项目设计中标为 2024 年 5 月 24 日，项目合同签订为 2024 年 6 月 29 日，中间耗时 36 日，未能按照中标通知书中要求的“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同时延缓了项目整体进度；又如桃花源改造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发出，但对应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签订，中间耗时 22 日。再者，施工许可证办理不够及时。改造工程签订后，对应施工单位按要求需办理工程施工许可证，星通大厦项目从工程合同签订到施工许可证下达耗时 13 日，但桃花源主楼项目对应工作耗时 33 日，是星通大厦的 2.54 倍，桃花源主楼项目施工许可证办理耗时过长。

表 4-2 两处物业装修工程进度统计表

序号	类别	星通大厦	桃花源主楼
1	建筑面积（平方米）	4065.91	6278.47
2	承租期	2024/5/1-2027/4/30	2024/6/17-2027/6/30
3	项目设计中标	2024/4/18	2024/5/24
4	项目设计签约日	2024/4/26	2024/6/29
5	施工图绘制完成日	2024/7/31	2024/9/22

序号	类别	星通大厦	桃花源主楼
6	设计约定工期（日） （不含沟通确认环节）	45	50
7	实际设计完成工期（日）	96	85
8	改造工程招标	2024/8/16	2024/10/1
9	改造工程中标	2024/9/14	2024/11/5
10	改造工程签约日	2024/9/26	2024/11/27
11	计划施工期	2024/9/28-2024/12/25	2024/11/1-2025/2/15
12	改造工程约定工期（日）	106	107
13	工程施工许可证发证日	2024/10/9	2024/12/30
14	实际开工日期	2024/10/15	2025/1/3
15	实际完工日期	2024/12/28	2025/5/25
16	实际工程工期（日）	64	122
17	竣工验收报告	2025/5/20	待验收
18	住建部门联合验收意见书	2025/7/1	待验收

五、有关意见和建议

（一）细化项目合同内容，强化合同指导作用

针对合同中部分内容模糊，约定目标未完成的问题，结合项目第二年度合同即将签订的情况，建议在二期合同制定过程中，双方对相关合作内容进行充分沟通确认，在合同中增加“定义与释义”章节，对“全职教授”“决策咨询报告”“服务企业”等核心概念进行严格界定，确保双方对项目内

容的认定标准一致，以充分保障项目实施质量；同时对于对应目标完成数量，建议结合区域内相应工作的需求及研究院对应工作完成可行性等内容进行综合考量，设定数量明确的目标，以对项目的开展进行有效指导。

（二）“精准化”编制预算，动态化管理项目资金

针对项目预算执行率不高的问题，结合当前深化零基预算改革要求，建议项目**在预算过程中精细化编制预算**，对项目开展内容合理性、项目预算测算经济性、项目实施可行性等内容进行充分论证，确保预算合理、目标可达成；**同时，在实施过程中形成“按进度拨付+执行率预警”动态资金管理机制**，年度合同从“一次性拨付”转为分阶段拨付，与执行进度、执行完成情况等强挂钩，每期资金拨付时，须经过严格审核，确认上一阶段目标的达成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避免资金闲置，确保“钱随事走”。此外，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合同支出范围、相关资金使用规定等使用资金，确保资金支出的合规性。

（三）强化综合统筹及规划，推动项目高效实施

针对装修工程进度不佳的问题，建议研究院加强项目管理、强化流程控制、提高各部门各单位协同流畅度。

一是提前做好规划。建议在项目立项阶段明确工作需求及目标、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减少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反复和不确定性，同时按计划时间推进对应工作内容，提升工作效率。

二是优化流程，实现各环节无缝衔接。建议在项目实施

过程中，建立项目推进工作组，一方面，及时督促各工作环节开展，避免工作停滞；另一方面，根据项目实施过程，在不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下，推动工作并行，变“串联”为“并联”，压缩工序间的“等待时间”。

三是加强部门间协调联动。加强各相关部门和单位之间的沟通，通力协作，建立高效的沟通机制，确保信息的及时流转和共享。在不违背规定的前提下，同步开展对应工作审批，缩短手续办理周期，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六、评估结论

关于支持中国人民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深圳）合作项目自2024年2月实施以来，已在内部管理体系构建、政企服务效能提升、专业人才培养以及社会资源协同联动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鉴于项目实施周期较短，在合同约定严谨性、预算编制精确性、绩效目标规范性等方面存在优化空间，但考虑到项目方向契合区域发展需求、实施路径清晰可行，且已初步显现预期效益与社会影响力，现建议延续合作项目，并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与合同内容，以深化合作成果、拓展共赢空间。

附件 1 指标评分体系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目标 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A 决 策 (18 分)	A1 项 目立 项(6 分)	A11 立 项依据 充分性	充分	考察项目立 项是否符合 法律法规、 相关政策、 发展规划以 及部门职 责。	3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 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 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 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 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 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 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 部门履职所需；	①②2023 年 1 月，《中国人民大学关于在深圳 建设中国公共政策高等研究院的函》提出中国 人民大学拟在中国人民大学深圳研究院的基 础上，合作共建中国人民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 究院（深圳）；2023 年 5 月 25 日，市教育局 向市政府报送了《深圳市教育局关于中国人民 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深圳）有关情况的 报告》，建议由市教育局会同中国人民大学、 宝安区政府进一步优化完善高等研究院建设， 加快推进后续相关工作。本项目立项符合相关	3.00	100.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目标 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p>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p> <p>以上4项各占本指标1/4的权重分，均符合则得满分，每有一项不符合则不得对应权重分。</p>	<p>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①②两个维度分别得1/4的权重分；</p> <p>③2023年11月22日，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关于提请区政府党组会议审议〈关于支持中国人民大学深圳研究院〔中国人民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深圳）〕项目合作协议（送审稿）〉的请示》，2023年12月1日《区政府党组会议纪要》（深宝府党组会纪〔2023〕22号）原则同意《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 中国人民大学关于支持中国人民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深圳）项目合作协议（送审稿）》，</p>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目标 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p>本维度得 1/4 的权重分；</p> <p>④《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 中国人民大学关于支持中国人民大学深圳研究院〔中国人民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深圳）〕项目合作协议》约定“宝安区在办公场地、项目资金配套、人才公寓配套等事项方面对高等研究院提供支持”，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本维度得 1/4 的权重分。</p> <p>综上，本指标得 3 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考察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3	<p>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p> <p>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p> <p>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p> <p>以上3项各占本指标1/3的权重分，均符合则得满分，有一项不符</p>	<p>①②根据2023年5月25日《深圳市教育局关于中国人民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深圳）有关情况的报告》《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 中国人民大学关于支持中国人民大学深圳研究院〔中国人民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深圳）〕项目合作协议》等文件，本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且相关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①②两个维度分别得1/3的权重分；</p> <p>③2023年12月8日《中共深圳市宝安区委常委会议纪要》（深宝常纪〔2023〕55号），本项目的设立经过了事前集体决策，本维度得</p>	3.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合则不得对应的权重分。	1/3 的权重分。 综上，本指标得 3 分。		
	A2 绩效目标 (6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考察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3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	①根据《2024 年中国人民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深圳）运营和建设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本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本维度得 30% 的权重分； ②从绩效目标设置内容来看，从补贴拨付次数方面设置了 1 条数量指标，从资金使用完成率	2.40	80.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目标 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p>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p> <p>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p> <p>①、②得分要素各占30%权重分，符合得相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第③、④项得分要素各占20%权重分，符合得相应权重分，低于</p>	<p>方面设置了1条质量指标，从资金支付时限方面设置了1条时效指标，从年人均人力资源费用、经费拨付的总成本两方面设置了2条成本指标，从科研机构建设有效提升设置了1条经济效益指标，从政府及企业服务方面设置1条社会效益指标，并从被补贴单位满意度方面设置了1条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本维度得30%的权重分；</p> <p>③从上述填报内容来看，年度绩效目标内容“通过及时拨付资金，保证中国人民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深圳)建设项目的有效完成，</p>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目标 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标准按偏差比例扣除相应分值。	<p>围绕金融、知识产权和法律等领域建设若干个研究中心，建成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社会科学高端智库”，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内容不够完整且欠规范，并未量化细化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情况，无法衡量本项目实施的核心效益，本维度扣 20%的权重分；</p> <p>④成本指标设置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本维度得 20%的权重分。</p> <p>综上，本指标得 2.4 分。</p>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目标 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A22 绩 效指标 明确性	明确	考察依据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3	<p>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p> <p>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p> <p>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p> <p>以上3项各占本指标1/3的权重分，均符合则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则不得对应的权重</p>	<p>①项目对绩效目标进行了分解和细化，设置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共8条；本维度得1/3的权重分；</p> <p>②从设置的绩效指标内容来看，存在指标内容设置不合理、指标值内容不够精简且未量化等问题，一是绩效指标内容设置不合理，质量指标设置为“资金使用完成率”，无法反映项目的质量水平。二是指标无具体完成值，如经济效益指标目标值为“科研机构建设有效提升”、社会效益指标目标值为“政府与企业服务”，指标目标值设置不具体，无法衡量完成情况。</p>	1.00	33.33%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目标 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分。	<p>三是时效指标“资金支付时限”年度目标值为“2024年12月31日”，实际完成值为“2024年1月27日”，目标值与实际完成值相差较大。本维度扣1/3的权重分；</p> <p>③根据《合作协议》，本项目约定事项包括研究院建设、团队建设、社会科学研究、政府企业服务和社会影响力建设五方面，各项绩效指标设置的内容与项目目标任务不匹配，未紧密关联项目合同约定事项，本维度扣1/3的权重分。</p> <p>综上，本指标得1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A3 资金投入 (6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项目支出计划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3	<p>①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p> <p>②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相匹配；</p> <p>③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p> <p>④ 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p> <p>以上 4 项各占本指标</p>	<p>① 根据《合作协议》约定，2024 年 1 月，宝安区人民政府已向研究院拨付资金 5,993.50 万元，作为研究院运营经费、场地租金和装修费用等。本项目预算额度有明确的依据来源，本维度得 1/4 的权重分；</p> <p>② 2024 年 1 月，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与研究院签订合作首年的《深圳市宝安区科技项目资助资金使用合同书》。根据《资金使用合同书》内容，在宝安区人民政府方面，首年需以无偿资助的方式一次性向研究院安排 5,993.50 万元，用于 2024 年度研究院建设及运</p>	2.25	75.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目标 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1/4 权重分，均符合则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则不得对应的权重分。	<p>营经费资助项目。项目建设周期为 2024 年 2 月 1 日—2025 年 1 月 31 日。经费支出主要包括研究院科研材料、运营管理和团队薪酬等方面，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本维度得 1/4 的权重分；</p> <p>③根据《资金使用合同书》，本项目对科研基础能力经费、公共运行经费、科研项目经费、人力资源费进行测算，但部分经费测算与实际支出差距较大；</p> <p>④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根据《合作协议》确定，且《合作协议》与《资金使用合同书》明</p>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目标 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p>确了具体任务方向,预算资金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本维度得1/4的权重分。</p> <p>综上,本指标得2.25分。</p>		
		A32 资 金分配 合理性	合理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3	<p>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体现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安排的导向;</p> <p>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p> <p>以上2项各占本指标1/2权重分,均符合则</p>	<p>①②本项目预算资金根据《合作协议》确定,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体现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安排的导向,且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两个维度分别得1/2的权重分。</p> <p>综上,本指标得3分。</p>	3.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则不得对应的权重分。			
B 过程 (22分)	B1 投入管理 (7分)	B11 预算执行率	100%	考察项目年度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4	年度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 ×100%，预算执行率 100%，得权重满分；预算执行率每降低1%，扣除权重分的 2%，扣完为止。	根据《资金使用合同书》，首期合同约定项目建设周期为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宝安区人民政府向研究院拨付建设及运营经费 5,993.50 万元。项目在合同考核期内实际支出 2,835.8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47.32%。本指标得 1.89 分。	1.89	47.32%
		B12 资金使用	合规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使用	3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	①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中国人民大学深圳研究院〔社会	2.25	75.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目标 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合规性		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p>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p> <p>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p> <p>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p>科学高等研究院（深圳）]财务审批支付管理办法》的规定，本维度得 1/4 的权重分；</p> <p>②区科技创新局依据程序将本项目预算经费拨付到研究院，研究院根据《中国人民大学深圳研究院〔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深圳）〕财务审批支付管理办法》要求，根据资金支出的性质，研究院各项费用支付分六级进行审核、审批，本维度得 1/4 的权重分；</p> <p>③根据支付明细，项目资金使用于规定的用途，超范围列支经费资助项目，例如在日常运营经费中列支了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青年</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以上 4 项各占本指标 1/4 的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	干部提升营参训人员住宿费、邮递费、劳务费、物料制作费合计 12.80 万元，本维度不得分； ④根据资金支出明细，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维度得 1/4 的权重分。 综上，本指标得 2.25 分。		
	B2 组 织实施(15 分)	B21 年 度工作 计划明 确性	明确	考察项目是否针对相关目标及资金安排编制详细的年度工作计划。	4	①对相关目标及资金安排编制详细的年度工作计划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②工作计划内容完整、目标清晰、时间节点明	①根据《资金使用合同书》内容，约定研究院 2024 年 2 月—2025 年 1 月建设任务及进度安排，约定事项主要包括研究院建设、团队建设、社会科学研究、政府企业服务和社会影响力五方面，本维度得 2 分； ②《资金使用说明书》工作计划内容完整、目	4.00	100.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目标 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确得 2 分，否则每发现 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除 20%的对应权重分， 扣完为止。	标清晰、时间节点明确，本维度得 2 分。 综上，本指标得 4 分。		
		B22 业 务管理 制度健 全性	健全	考察业务管 理制度是否 健全，用以 反映和考核 业务管理制 度对项目顺 利实施的保	3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 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包括人员管理、采购业 务管理、合同业务管 理、资产业务管理、项 目业务管理、档案管理 等方面的制度；	①②根据《中国人民大学深圳研究院〔社会科 学高等研究院（深圳）〕教职工纪律处分暂行 规定》《中国人民大学深圳研究院〔社会科学 高等研究院（深圳）〕财务审批支付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大学深圳研究院〔社会科学高等研 究院（深圳）〕院区场地管理办法》《中国人 民大学深圳研究院〔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深	3.00	100.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目标 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障情况。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以上 2 项各占本指标 1/2 的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则不得对应维度权重分。	圳)]设备家具类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中国人民大学深圳研究院〔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深圳)〕科研项目档案管理实施细则》《中国人民大学深圳研究院〔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深圳)〕实体宣传载体网格化管理办法》《中国人民大学深圳研究院〔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深圳)〕法律事务管理办法(修订稿)》等文件,本项目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各部分管理制度较为完善。 综上,本指标得 3 分。		
		B23 组	合理	考察项目组	4	①组织架构是否合理、	①《研究院组织架构》明确了工研院的组织架	4.00	100.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目标 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组织架构 合理性		组织架构及人员管理的合理性、有效性。		<p>部门职责是否清晰；</p> <p>②是否根据组织架构合理配备研究院人员；</p> <p>以上 2 项各占本指标 1/2 的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则不得对应维度权重分。</p>	<p>构内容，研究院内设 8 个职能部门（综合协调部、科学研究部、高端智库部等）和 14 个科研机构（数字经济研究中心、中国公共政策与发展研究中心、全球政策协调研究中心等），并明确了对应的职责内容，组织架构合理，部门职责清晰，本维度得 1/2 的权重分；</p> <p>②根据《深圳研究院〔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深圳）〕人员信息》，截至 2025 年 8 月，研究院直接聘用教职工共计 25 人，校内调配教职工共计 2 人。人员配备合理，本维度得 1/2 的权重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综上，本指标得 4 分。		
		B24 项目监管有效性	有效	考察是否进行监督管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监管的落实情况。	4	每年召开一次年度工作联席会，对高等研究院年度工作任务进行考核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合作协议》要求，“甲、乙双方每年共同召开一次年度工作联席会，宝安区和中国人民大学领导及相关部门参加，高等研究院向联席会报告年度工作情况、财务决算及下一年度建设目标、财务预算”。根据年度工作报告，研究院对每年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总结，本指标得 4 分。	4.00	100.00%
C 产出 (40)	C1 产出数 (20)	C11 场地运行保障完	100%	考察是否完成对应场地装修工作。	4	①按要求推进空间场地建设，明确星通大厦、桃花源两处办公场	①根据《星通大厦 22 层、23 层装修进展报告》《桃花源科技创新生态园 4F-7F 装修进展报告》，星通大厦、桃花源两处办公场地装修项	4.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分)	分)	成率				地装修方案得本指标1/2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②按招投标相关规定启动装修工作得本指标1/2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目立项、设计招投标、设计与规划、预算编制与施工准备、施工、施工监管与验收均按要求推进，本维度得1/2权重分； ②星通大厦办学空间已于2024年12月28日正式投入使用，桃花源科技创新园主楼办学空间已于2025年5月底完成竣工并启动运营，本维度得1/2权重分； 综上，本指标得4分。		
		C12 研究中心建设数	7个	考察是否完成7个研究中心建设	4	①完成涉外法治与发展研究中心、知识产权与创新研究中心、人才	①②根据《关于组建中国人民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深圳）的决定》，在中国人民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深圳）组建方案中提出，	4.00	100.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目标 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量				<p>战略与治理研究中心、数据要素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数字经济研究中心、全球政策协同研究中心、政府统计现代化研究中心落地并开展相关研究工作，得1/2 权重分，否则每少完成1个本维度20%权重分，扣完为止；</p> <p>②制定7个中心发展规</p>	<p>组建中国人民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深圳）时，同时成立涉外法治与发展研究中心、知识产权与创新研究中心、人才战略与治理研究中心、数据要素研发中心（原数据要素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数字经济研究中心、全球政策协同研究中心、政府统计现代化研究中心，且7个中心均形成年度工作总结，本指标得4分。</p>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目标 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划得本指标 1/2 权重分，否则每少完成扣 1 个本维度 20%权重分，扣完为止。			
		C13 全 职教授 聘请数 量	10 个	考察是否完 成 10 个全 职教授聘请	4	①完成聘请 10 名全职教授进行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工作得本指标 1/2 权重分，每少完成 1 个扣本维度 10%权重分，扣完为止； ②扩充高等研究院运	①按照社保缴纳记录统计，研究院共聘请 5 名全职教授进行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工作，扣除本维度 50%权重分； ②研究院共聘请行政人员 17 人，完成高等研究院运营服务团队扩充，本维度得 1/2 权重分。 综上，本指标得 3 分。	3.00	7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营服务团队得 1/2 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C14 社会科学研究完成率	100%	考察是否完成社会科学研究相关工作	4	<p>①完成向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粤港澳大湾区相关领导机构提供相关决策咨询报告 6 份得本指标 1/2 权重分，否则每少完成 1 个扣本维度 20% 权重分，扣完为止；</p> <p>②申报国家级、省部</p>	<p>①根据《深圳研究院〔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深圳)〕决策咨询报告采用批示情况》，研究院围绕涉外法治、知识产权等协议约定研究领域，向中央和省市有关部门提供决策咨询报告 42 份，本维度得 2 分；</p> <p>②研究院申请国家级项目 2 项、省部级项目 3 项、市级以及其他地方委托项目 3 项，合计共 8 项，本维度得 2 分。</p> <p>综上，本指标得 4 分。</p>	4.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级、市厅级研究项目7项得本指标 1/2 权重分，否则每少完成1个本维度 20%权重分，扣完为止。			
		C15 社会影响力建设率	100%	考察是否完成社会影响力建设工作	4	①完成提供社会科学相关领域的前沿培训、开设社会科学各领域的公益讲堂和公益论坛得本指标 1/2 权重分，否则每少完成1项	根据《深圳研究院〔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深圳）〕学术研讨及论坛活动汇总》，2024年，研究院共开设公益讲座及论坛14次，开设社会科学领域前沿学术研讨及论坛53次，本维度得4分。	4.00	100.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目标 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扣本维度 50%权重分， 扣完为止； ②举办社会科学领域 前沿学术研讨及论坛 3 次得本指标 1/2 权重 分，否则每少完成 1 个 本维度 50%权重分，扣 完为止。			
	C2 产 出质 量(12	C21 场 地正常 运转率	100%	考察办公场 地是否正常 运行。	4	完成目标值得满分，否 则不得分，扣完为止。	据了解，截至 2025 年 8 月，星通大厦、桃花 源主楼均已投入使用，本指标得 4 分。	4.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分)	C22 装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考察装修工程验收合格情况。	4	星通大厦、桃花源主楼均通过验收得满分，否则每少通过一项验收扣 50%权重分。	研究院于 2024 年 5 月、2024 年 6 月分别承租宝安区星通大厦 4000 余平方米、桃花源主楼 6000 余平方米的建筑面积，随后开展了对应改造工程设计招标、监理招标、改造工程招标、项目施工、验收等环节，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两处物业均已完工，其中星通大厦已完成验收，桃花源主楼待验收（由于《资金使用合同书》仅要求启动装修工作，未要求在合同期内完成验收，因此该部分不扣分）。本指标得 4 分。	4.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C23 研究成果产出获批达成率	100%	考察研究成果产出获得批示情况。	4	研究成果产出获得中央、省部级领导批示满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深圳研究院〔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深圳）〕决策咨询报告采用批示情况》，研究院围绕涉外法治、知识产权等协议约定研究领域，向中央和省市有关部门提供决策咨询报告42份，其中，获得中央领导批示或中办采纳2份、省领导批示1份、市领导批示1份，本指标得4分。	4.00	100.00%
	C3 产出时效（4分）	C31 装修工程完成及时性	及时	考察装修工作是否在合同约定时间前完成。	4	装修工作完成及时得满分，每较约定时间延长1天扣1%，扣完为止。	根据《合作协议》“场地空间支持甲方支持乙方租赁位于宝安中心区、桃花源科技创新园两处合计约10000平方米的办学空间用于项目运营。办公空间租金（含物业管理费）、装修经	1.94	48.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费计入高等研究院运营成本”。其中，星通大厦的计划施工日期为2024年9月28日—2024年12月25日，完工日期为2024年12月28日；桃花源科技创新园的计划施工日期为2024年11月1日—2025年2月15日，完工日期为2025年5月25日。综上，该指标1.94分。		
	C4 产出成本（4分）	C41 项目成本投入情况	节约	考察项目实际投资是否在协议范围内，且不超过预算。	4	实际投资在《合作协议》范围内则得满分，每高于目标值1%扣除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2024年1月，宝安区人民政府向研究院拨付建设及运营经费5,993.50万元。截至2025年8月31日，研究院实际支出金额为5218.70万元，未超出预算，本指标得4分。	4.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D 效益 (20分)	D1 社会效益 (12分)	D11 人才交流培养情况	100%	考察交流培养硕士、博士研究生研究生的情况	4	交流培养硕士、博士研究生达到100人次得满分，否则每低于目标值1%扣除1%的权重分	2024年来深圳参与实岗锻炼、社会实践、学术训练等培养活动的学生达245人次，其中硕博研究生达187人次，本指标得4分。	4.00	100.00%
		D12 服务区内企业数量	30家	考察是否完成服务区内企业30家	4	完成服务企业30家得满分，否则每少完成一家扣0.2分，扣完为止。	根据《深圳研究院〔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深圳）〕企业服务活动记录汇编》，2024年，研究院共开展服务活动8次，服务深圳市企业家31家。本指标得4分。	4.00	100.00%
		D13 课题级别覆盖情况	100%	考察申报课题的层级覆盖情况，是	4	国家级、省级、市厅级三个级别各占1/3权重分，全部覆盖则得满	2024年研究院申请国家级项目2项、省部级项目3项、市级以及其他地方委托项目3项，项目覆盖国家级、省级、市厅级三个级别，本	4.00	100.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目标 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况		否涵盖国家 级、省级、 市厅级。		分，每发现一项未覆盖 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指标得 4 分。		
	D2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8 分）	D21 服 务企业 满意度	≥ 90%	考核对研究 院服务的满 意度情况。	8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0% 得满分，否则每低于目 标值 1%扣除 2%的权重 分，扣完为止。	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98.2%，本指标得 8 分。	8.00	100.00%
合计					100	\		90.73	90.73%